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9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9,9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剩余权益数量及回购/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剩余限制性股票 83.2680 万股，回购价格每股 7.28 元；剩余股票期权 15.12 万份，行权价格 15.44 元/股。

公司董事刘会喜、邓永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刘会喜和邓永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的法律意见》。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9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9,9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8.01 元，授予总量为 499.50 万股。

公司董事刘会喜、邓永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刘会喜和邓永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情

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 17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4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董事刘会喜、邓永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刘会喜和邓永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